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8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2,378,457股新股。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71,642,85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1,261,526股增加至1,212,904,383股，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均被稀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以现金方式认购2,142,857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的2.99%。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先生权益变

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条件限售股	0	0.00%	0	0.00%	0.00%
	无条件限售股	200,241,513	17.55%	200,241,513	16.51%	-1.04%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有条件限售股	0	0.00%	0	0.00%	0.00%
	无条件限售股	155,328,355	13.61%	155,328,355	12.81%	-0.80%
陈雪华	有条件限售股	0	0.00%	2,142,857	0.18%	0.18%
	无条件限售股	0	0.00%	0	0.0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355,569,868	31.16%	357,712,725	29.50%	-1.66%

二、涉及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雪华先生和谢伟通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